

附表四：原起訴書壹、四及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四之犯罪事實

《甲欄》映誠公司簽約之內容及對象	《乙欄》謝應得、莊天穗共同行使偽造業務登載不實、詐欺取財手法	《丙欄》行使偽造業務登載不實、詐欺取財之時間	《丁欄》原起訴書	《戊欄》重量	《己欄》請款金額	《庚欄》撥款時間	《辛欄》實際獲得不法利得金額（新台幣）/（由何人取得）	謝應得、莊天穗宣告刑	參與人沒收（新台幣，元以下捨五入）	莊天彰單獨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	莊天彰宣告刑
1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104年度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	謝應得、莊天穗均明知施順耀實際並未承攬「台南市2-7道路西段工程（第二至四標）」級配及土方，無法使用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卻仍由莊天穗將上述工程地點、名稱告知不知情而負責出貨之莊天彰，莊天彰因而告知陳奕旬、蕭文琦，陳奕旬及蕭文琦遂依此資訊及焮泓公司司機交回之出貨單聯，製作不實之「偉鈞出貨總檔」、「每日出廠排序」等EXCEL檔案之電磁紀錄，儲存於里港資料夾，再由不知情之專業人員陳安鳳向DISP申報，並列印出不實妥善再利用證明，於右列時間持向左列環保局提出請款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業左列環保局及環保署對於映誠公司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流向掌控之正確性。	105年3月11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1	1138.58噸	1650941元	105年5月30日	1568394元（映誠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十全分行700-00-000000）	謝應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莊天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8,331,232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27,770,772元×0.3=8,331,231.6元）	莊天彰單獨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	莊天彰犯行1所行使不實內容之「映誠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化產品最終使用地點調查紀錄表」。
		105年3月11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1	1062.58噸	1540741元	105年5月30日	1463704元（同上）				
		105年3月11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1	626.84噸	908918元	105年5月30日	863472元（同上）				
		105年3月11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1	1067.42噸	1547759元	105年5月30日	1470371元（同上）				
		105年3月11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1	6577.32噸	9537114元	105年5月30日	9060258元（同上）				
		104年11月10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2	592.42噸	859009元	104年12月15日	816059元（同上）				
		104年11月10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2	3184.06噸	4616887元	104年12月15日	4386043元（同上）				
		104年11月10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2	2264.74噸	3283873元	104年12月15日	3119679元（同上）				
		104年11月10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2	555.23噸	805084元	104年12月15日	764829元（同上）				
		104年11月26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2	1429.78噸	2073181元	104年12月29日	1969522元（同上）				
		104年11月26日	附表二之一編號2	1661.30噸	2408885元	104年12月29日	2288441元（同上）				
		總計		20160.27噸	29232392元		27770772元				
2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04年度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	同上	105年2月（請領104年12月）	附表二之二編號4	10940.58噸	15754435元	105年4月21日	15754435元（映誠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九如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謝應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莊天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5,762,007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19,206,691元×0.3=5,762,007.3元）	莊天彰犯行2所行使不實內容之「映誠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化產品最終使用查核表」犯行。	莊天彰犯行2所行使不實內容之「映誠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化產品最終使用查核表」犯行。
		105年2月（請領104年12月）	附表二之二編號4	2397.40噸	3452256元	105年4月21日	3452256元（同上）				
		總計		13337.98噸	19206691元		19206691元（同上）				
3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3至104年度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	同上	105年1月	附表二之三編號1	12231.08噸	16145026元	105年4月	16145026元（映誠公司：台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000-00000000）	謝應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莊天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4,248,809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47,496,029元×0.3=14,248,808.7元）	莊天彰犯行3所行使不實內容之「映誠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化產品最終使用查核表」犯行。	莊天彰犯行3所行使不實內容之「映誠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化產品最終使用查核表」犯行。
		105年2月	附表二之三編號2	4688.14噸	6188345元	105年5月	6188345元（同上）				
		105年3月	附表二之三編號3	2708.88噸	3575721元	尚未撥款	尚未撥款				
		104年11月	附表二之三編號4	38690.72噸	51071750元		47496029元（同上）				
		104年12月	附表二之三編號	13370.02噸	17648426元	105年4月	17648426元（同上）				

				5	噸			上)		0.3 = 14,248,808.7元)		
			總計		38690.72噸	51071750元		47496029元				
4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102年度屏東縣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延用至104)	同上	105年3月22日(104年第5期)	附表二之四編號1	2393.66噸	2556428.88元	105年4月25日	2556428.88元(映誠公司：台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000-00000000、新光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00)	謝應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莊天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4,917,29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16,390,980.48元×0.3=4,917,294.144元)		
			104年9月29日(104年第3期)	附表二之四編號2	213.84噸	228381.12元	104年10月13日	228381.12元(映誠公司)				
			104年11月23日(104年第4期)	附表二之四編號3	4461.56噸	4764946.08元	104年12月4日	4764946.08元(映誠公司)				
			104年11月23日(104年第4期)	附表二之四編號4	3467.08噸	3702841.44元	104年12月4日	3702841.44元(映誠公司)				
			105年3月22日(104年第5期)	附表二之四編號5	4811.22噸	5138382.96元	105年4月25日	5138382.96元(映誠公司)				
			總計		15347.36	16390980.48元		16390980.48元				